



21世纪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罪犯管理技术

主 编 唐新礼 张 伟

Management of Crimals

21 世纪司法警官高等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罪犯管理技术

Management of criminals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范玉刚		
委 员	范玉刚	张新究	张 伟
	刘新民	赵新东	钱长俊
	李玉成	唐新礼	张要平
	宋 行	孙宏艳	张桂妹

主 编	唐新礼	张 伟	
副主编	张要平	宋 行	孙宏艳
	张桂妹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好书,全体师生一起分享

www.law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管理技术 / 唐新礼、张伟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7

ISBN 978-7-5036-8597-2

I. 罪… II. 唐… III. 犯罪分子—管理学 IV. 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268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罪犯管理技术

唐新礼 / 主编
张伟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王 扬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孙 杨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269 千

版本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7-5036-8597-2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目前,全国各司法警官类院校,基于高职教育的特点,正深入和深化课程改革,依据高职教育培养目标,重新编制专业各课程标准。使专业教育由学科式教学向模块教学转变,突出学生的职业能力的教育和训练,强化职业技能,已成为当前各司法警官职业类院校新课程标准和课程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然而,传统法学教材在学科建设上突出各自理论的系统性的建构,而忽视各学科课程的模块化,造成法律课程教学中重理论轻实践、重理论素养的全面养成而轻能力训练的现象,而且也使各课程教学内容之间存在着大量的重复、交叉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存在,不利于高职培养目标的实现,也造成一定教育资源的浪费,使教育效能降低。为此,我社组织全国部分省市司法警官职业教育类院校的教师,遵循司法警官高职教育的规律,立足司法警官法律相关专业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依据突出能力教育和强化职业技能训练的课程改革需要,组织编写适应性较强的法律教材。

该套教材有以下一些特点:

其一,既注重理论介绍,重视对学员将来在各实务工作中必要的内涵素养的培养。

其二,在传统教材重视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本套教材更加重视突出学生技能的训练,在编写体例上,使理论教学的内容和实验实训的内容有机结合起来。

其三,在突出学生调解技能训练的同时,又考虑学生个性化的能力可拓展的空间,适应学生将来就业可能的知识迁移。

本套教材的编写是一次创新式的探索,定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当或错漏,我们将在以后的教材中编写中,结合教学与就业的需要,不断调整,使其更加契合司法警官高职类院校教学的需要。

法律出版社秉承“为人民传播法律”的以一贯之的宗旨,希冀在全法学教材领域做好出版工作,做到“好书,全体师生一起分享”。

法律出版社

序

我国的罪犯管理技术工作,长期以来,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不注重罪犯管理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本书以罪犯管理技术和社区矫正中涉及的部分内容为基础,对罪犯管理技术的相关内容和罪犯管理技术的理论、罪犯管理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管理矫正技术、几种特定管理技术、应急处置技术和管理技术的现状与发展等技术,进行全面探讨和描述。全书由四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主要是对罪犯管理技术进行了理论概述;第二部分对罪犯管理技术的相关环节及实务技术进行了研究和描述;第三部分主要是对罪犯管理技术中的个别环节所做的技术处理及操作要素;第四部分对罪犯管理现状及发展状况工作介绍。

理论的前瞻性、实践的创新性和可操作性是本书的特点。当然作为这样一本专门研究罪犯管理技术的书,无论是在理论还是在应用上,都还不太成熟,但能对监狱人民警察、社区矫正工作者和其他关注矫正理论与实践的同志有所启迪和关注,是作者最大的心愿。我国的司法体制和监狱体制的改革正处在深化阶段,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正稳步推进,现代刑事执行制度正在构建,相信在不久的将来,罪犯管理技术将成为我国罪犯管理技术工作的模式,罪犯管理技术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将系统和深入。

本书是以教科书的形式编写的。因为一门成熟的学科,可作为教科书是一种很好的先行指导方式,它可以引导教师去进一步思考和研究,可以使学生从中学会思考,更可为理论研究者提供一个样本,哪怕是批判的样本,可为实践工作者提供一个实践探索的范式,进而去大胆实践。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罪犯管理技术真正成为一门科学并走向成熟。

前 言

监所管理专业也称刑事执行类专业,是司法警官职业高等院校的传统专业。罪犯管理技术专业,是近年来各国司法警官职业高等院校为配合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基于人才先行和储备人才的目的而新设的专业。为满足我国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和监所矫正工作对高级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推进矫正工作职业化建设,加强服刑人员管理和监所管理专业学科建设,实现特色办学,在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倡议下,经与江苏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院,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福建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协商,本着资源共享、共谋发展的目的,我们组织相关学科的教师共同编写了本套教材。

培养高级实用型人才是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相应制度,办学理念,教学体制,师资队伍和教育方法等为之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条件,而且还必须要有体现和实现目标的、必要的、高质量的教材为之提供支持。要编写一套能体现警官高职教育培养目标、具有专业特色的高质量教材,必须有相应的成熟理论和长期的实践积累,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尚处在试点期间,还在实践中探索,理论研究正处在一个移植和本土化吸收消化阶段,同时,罪犯管理技术是一个才开始为人们所重视和刚起步的课题,要高质量地编写出这套教材无疑是非常困难的。教材不仅是一个教与学的依据、一种文化传递的工具或实现一定目标的文化载体,而且它还具有一个重要功能即能够启发学员和其他读者去实践和研究。参加本套教材撰稿的同志,大部分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法学和监所理论学科的教学工作,既有一定的理论素养,也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部分同志来自实际工作部门,不仅有一定的理论知识,更有着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他们以前瞻性的视野,开拓性的思维,基于现代刑罚矫正和教育理念,立足监所矫正工作的法治化、科学化和社会化的客观要求以及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实际,本着对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职业操守,围绕警官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大胆创新,

2 罪犯管理技术

小心求证,精心研究,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编写任务。前瞻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是本套教材的突出特点。

本套教材除可作为高职院校社区矫正专业、监所管理专业和法律事务专业教学使用外,还可用于社区矫正工作者、志愿者和监所民警培训。提高服刑人员矫正质量,构建和谐社会,已是我国社会的普遍诉求。随着司法体制改革进程的加快,监狱体制改革的深化,希望本套教材也能够为相关立法、矫正工作决策和社区矫正工作以及监所民警的理论研究工作发挥参考作用。

由于参考资料不足、水平有限,加之编写仓促,差错疏漏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便于今后修订完善。

范玉刚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罪犯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罪犯管理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罪犯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7
第三节 罪犯管理的功能与结构	17
第二章 罪犯管理技术的形成与发展	24
第一节 罪犯管理技术的历史发展	24
第二节 罪犯管理技术的研究对象和学科体系	30
第三节 罪犯管理技术的研究方法	33
第三章 罪犯管理技术的应用原则	37
第一节 依法管理原则	38
第二节 科学管理原则	46
第三节 直接管理原则	58
第四节 目标管理原则	65
第四章 档案及刑期管理技术	79
第一节 档案管理技术	79
第二节 刑期管理技术	88
第五章 安全防范技术	92
第一节 安全防范技术概述	92
第二节 门禁技术	94
第三节 监控技术	101
第四节 巡更技术	114

2 罪犯管理技术

第五节 搜检技术·····	122
第六章 管理矫正技术·····	131
第一节 管理矫正技术概述·····	131
第二节 罪犯分类技术·····	132
第三节 罪犯处遇技术·····	150
第四节 罪犯激励技术·····	155
第五节 罪犯训练技术·····	158
第七章 现场管理技术·····	164
第一节 现场管理技术概述·····	164
第二节 监舍及就餐现场管理技术·····	166
第三节 劳动现场管理技术·····	173
第四节 会场管理技术·····	181
第八章 生活管理技术·····	184
第一节 生活管理技术概述·····	184
第二节 饮食管理·····	185
第三节 伙房管理·····	189
第四节 被服管理·····	193
第五节 作息管理·····	195
第六节 监区文化生活管理·····	197
第七节 财物管理·····	200
第九章 应急处置技术·····	202
第一节 应急处置技术概述·····	202
第二节 罪犯脱逃处置技术·····	215
第三节 罪犯暴动、劫狱、劫持人质事件的处置技术·····	231
第四节 罪犯哄闹监狱的处置技术·····	239
第五节 罪犯自杀事件的处置技术·····	243
第六节 监狱灾害事故的处置·····	253

第十章 罪犯管理技术的现状与发展.....	256
第一节 罪犯管理技术的现状.....	256
第二节 罪犯管理技术的发展.....	259
后记.....	262

第一章 罪犯管理概述

第一节 罪犯管理的概念和特征

一、罪犯管理的概念

(一) 罪犯

罪犯,是指实施了我国法律所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而被人民法院判处一定的刑罚的人。

在属于监狱学科的罪犯管理中所研究的罪犯,其范畴要小于法律意义上的罪犯概念,只包含在监狱执行刑罚的罪犯,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首先,罪犯必须是一个自然人。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犯罪的主体有两种,即自然人和单位,因此,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可能是自然人,也可能是单位。然而,就罪犯管理中所研究的罪犯概念来说,它只能是自然人,因为,根据新修订的刑法,实施犯罪行为的单位,只能被处罚金。而可能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的,只是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即自然人。

其次,罪犯必须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刑事责任能力是自然人对自己行为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刑法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自然人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如一般的犯罪必须年满 16 周岁),具有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才能够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才具备构成罪犯的一个必备条件。

2. 实施了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的行为

《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

刑;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此即罪刑法定原则。这就是说,自然人的行为只要不是法律所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就不是犯罪行为,行为人也就不可能是罪犯,所以,这一特征将罪犯与守法公民、一般违法者区别开来。

3. 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等剥夺自由的刑罚

我国监狱学所研究的罪犯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被判处自由刑的罪犯,因此,自由刑这一特征,将其与被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管制以及单处附加刑等刑罚的罪犯和正在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区别开来。

4. 监狱机关执行刑罚、实施惩罚和改造措施具体指向对象和承受者

这是我国监狱学所研究罪犯的最基本特征,凡是不由我国监狱机关执行刑罚并接受惩罚和改造的罪犯就不应当纳入监狱学所研究的罪犯范围内。例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3条第2款规定,剩余刑在一年以下,由看守所代为执行的一部分罪犯,就不应纳入监狱学所研究的罪犯的范围。

5. 在监狱法律关系中,是既承担义务又享有一定权利的自然入

现代监狱行刑制度的一个特征就是明确了罪犯的法律地位,也即承认罪犯是监狱行刑法律关系中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主体之一,这是现代监狱行刑制度的人道主义精神的体现,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体现。因此,监狱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对罪犯进行严格管理的同时,必须切实地保障罪犯的人权。

(二)管理

管理,是人类社会组织社会活动的一个最基本的手段,一般是指管理者为实现预定的目标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激励和控制等一系列活动。

管理广泛地存在于社会的各种活动之中,只要人们是有组织、有目的地进行社会活动,就要进行管理,哪怕简单到普通的体力劳动。譬如,三个人合起来要把一块大石头抬到指定的地方,就要有组织(三人合力做这件事)、有指挥(朝哪个方向用力)、有协调(一块儿用力),换言之,就是要有管理。至于比较复杂的社会活动;那就更是一刻也离不开管理了。

同时,管理也广泛地存在于社会的各行业之中,所以说每个行业都有充分体现着自己行业特点的管理,像企业管理、事业管理、机关管理、军队管理、学校管理、医院管理等。

由于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管理自身也在不断发展,特别是在20世纪,管理更是有了巨大的发展,有关管理的理论和知识系统已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管理科学。与此同时,管理对人类社会活动,对社会生产方式和社会生活方式,对国家和国民经济的各部门,对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各个领域,都显得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今天,如同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一样,管理也成为一种特定形态的生产力。管理可以出效率,管理可以出质量,管理可以出效益。尤其是到了21世纪,到了知识经济时代,现代化的管理伴随着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必将成为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强劲动力,从而极大地改变人类社会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但是,由于人们对管理的认识、理解和重视程度的不同,管理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发展也不平衡,因此管理水平的高低,往往成为衡量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尺度。纵观世界发展的历程,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管理的优劣是关系到一个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一个地区乃至一个国家的兴衰存亡的根本大事。

管理水平如何,对于完成一项具体的工作也具有事关成败的决定性作用。良好的管理可以更加有效地调动、利用和开发人、财、物资源,从而使工作取得更大的成效。

(三) 罪犯管理

只要有监狱,只要监狱关押着罪犯,就必然会有监狱对在押罪犯的管理。当然监狱对罪犯的管理也经历了一个从野蛮到文明、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历史进程。

广义的罪犯管理,应当包括监狱对在押罪犯的全部活动的管理,例如对罪犯生产劳动的管理,对罪犯所有教育活动的管理等。我们这里所说的罪犯管理,是一种相对狭义的罪犯管理,为了更确切地了解它的内涵,我们首先作如下定义:

罪犯管理是指我国监狱依法对罪犯执行刑罚过程中,直接对罪犯实施的有关刑罚执行事务、罪犯服刑处遇和监管改造方面的刑事司法管理活动。

通过这一定义,我们可以看到它的基本含义是:

罪犯管理的基本内容,主要指的是执行刑罚、罪犯处遇和监管改造三个方面,因此这里不包括罪犯劳动管理和罪犯教育管理。

罪犯管理的实质,是由监狱实施的一种特殊的刑事司法管理活动,因为它拥有特殊的管理对象、特定的管理目的、管理机构、管理手段、管理条件、

管理方法、管理规范等。

罪犯管理是一种监狱对在押罪犯的管理活动。所以在国家的授权之下,监狱是这一管理活动的实际管理者,拥有实际管理权。而这一管理活动的具体操作者,即管理人员,是监狱人民警察。

这一管理活动中的被管理者,或者说是基本的管理对象,是正在监狱内服刑改造的罪犯。

这一管理活动的特征,一是严格依法施行的,二是直接对罪犯施行的。

二、罪犯管理的特征

(一)罪犯管理的法治性

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监狱是新时期我国监狱的中心任务,在我国监狱的所有工作中,罪犯管理是最能体现法治,同时也是最需要法治的工作。

1. 依法执行刑罚

监狱是刑罚的执行机关,必须以法治的精神、法治的原则来指导和要求对罪犯的管理工作。罪犯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办理对罪犯执行刑罚的有关事务和对罪犯实行刑事管理,依法妥善地完成这些执法工作,充分发挥刑罚的作用。所以我国监狱的罪犯管理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一丝不苟地、不折不扣地按照法律规定和要求来执行和运作,绝不允许擅自执法、违章操作、主观擅断、无视监督、徇私舞弊或随心所欲的所谓“人治”现象。

2. 依法保障罪犯的处遇

罪犯管理包含着涉及罪犯切身利益的处遇管理,所以我国的罪犯管理始终注意在人道主义原则和法治精神的指导下,严格依法落实和保障罪犯处遇中的合法权益,以法治的高度来管理罪犯的处遇,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新型监狱的重要特征。

3. 依法对罪犯考核和奖惩

在罪犯管理中,罪犯的服刑改造表现是实施各项管理措施的基础,而罪犯服刑改造表现的评价必须在法治的条件下获得,才能保证应有的公平和真实。特别是对罪犯的惩罚,更要在法治的环境中使罪犯在获得应得的惩处和教育的同时,其人身合法权益也能得到应有的保障。

总之,罪犯管理离不开法治,罪犯管理也最能体现法治,“依法治狱”是我国罪犯管理的最重要的特征之一。

(二)罪犯管理的惩罚性

作为一种管理的形态,罪犯管理是刑罚的现实化,它保证了惩罚的实

现,使刑罚从静态走向了动态。我国监狱对罪犯实施惩罚,不是单纯的惩罚,惩罚只是手段,通过惩罚有助于实现刑罚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的目的。在对罪犯实施惩罚的过程中,必须坚持法治原则和人道精神,确保罪犯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罪犯管理的惩罚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依法对罪犯监禁关押,剥夺罪犯的自由,把罪犯与社会隔离开来,切断罪犯再犯罪的环境,限制罪犯各种违法犯罪心理的需求,使他们失去在社会上继续违法犯罪的条件与可能。

第二,依法限制罪犯的权利,体现了对罪犯犯罪行为的惩罚,也是罪犯对其犯罪行为付出的巨大代价。

第三,对狱内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打击和处罚。罪犯在狱内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必然要受到严厉的制裁。特别是对于少数不思悔改的罪犯,必须依法给予坚决的打击,绝不能姑息迁就。对于违纪违规行为也必须根据规定给予警告、记过、禁闭等行政处罚。

惩罚性是罪犯管理具有的特点,是国家强制力在罪犯管理活动中的体现。在日常管理中,罪犯从被迫接受改造到自觉接受改造,这个过程是一种心理震动、转变的过程,也是一种痛苦的体验过程。

(三) 罪犯管理的强制性

一般来说,凡管理活动都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但罪犯管理的强制性与其它管理强制性有所不同。一般管理的强制手段是针对任何人适用的,而罪犯管理的强制手段具有针对性,只能对罪犯适用,而且,罪犯管理在强制程度上、强制手段上、强制方法上、强制形式上也与其他管理有着根本区别。罪犯管理的强制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罪犯管理的形式具有强制性

作为监狱实施的执法活动,从根本上讲是以国家法律为依据,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以国家的武装力量为保证而实施的强制性管理。罪犯管理的强制性是国家行刑权、行政权在监狱工作中的直接反映和体现,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强制性管理。

2. 罪犯管理的制度具有强制性

任何破坏管理制度、违反管理规定、不接受管理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的惩罚。

3. 罪犯管理的手段具有强制性

强制手段是实现管理目标的关键,无论是侦查手段、严管手段、禁闭手

段、管制手段、防范手段都具有较强的强制性。

(四) 罪犯管理的目的性

现代监狱行刑最重要的革新,就是在刑罚执行的过程中增加了矫正罪犯的内容,进而使刑罚执行的整个过程转变为一个改造罪犯的过程。而改造罪犯是要通过一定的有效手段去实现的,实践证明罪犯管理就是这个有效手段之一。

由于有了明确的目的,罪犯管理的手段性质和过程性质进一步突出出来。也就是说罪犯管理既是以有效的惩罚改造罪犯为目的的基本手段,又是以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为目标的惩罚改造过程。于是,罪犯管理的构建和运作,都要求紧紧围绕着如何实现这样的目的或目标来展开。

明确的目的性使得我国监狱的罪犯管理过程更加容易实现目标管理,实现量化和数据化,从而为现代信息技术的引进和应用打开方便之门,同时必将极大地推进我国罪犯管理的进一步现代化。

(五) 罪犯管理的复杂性

罪犯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的复杂的管理活动,它涉及监狱的各个方面。涉及多种因素,既有管理系统内部的因素,又有管理系统外部的因素;既有人的因素,又有物的因素;既有决策、计划的因素,又有执行层次的因素;既有监狱管理人员的因素,又有罪犯的因素等。这些因素不是静态的,而是处在经常变化之中的。罪犯管理的复杂性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罪犯管理的对象复杂

罪犯管理的对象包括罪犯构成、犯罪类型、犯罪经历、家庭环境、文化程度等情况。从罪犯改造的过程来看一般是呈迂回式发展的。因此,罪犯管理的方法、手段就要随着罪犯改造表现的波动而有所变动,管理的对象发生变化,管理的方式方法也要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

2. 罪犯管理的内容复杂

罪犯管理涉及罪犯的生活管理、行为管理、权益保障、安全管理等,内容复杂而具体。

3. 罪犯管理的过程复杂

罪犯管理的过程对每个罪犯来说从收押开始,到释放结束,其过程可能是几年,也可能是几十年。在这么长的时间内,在每一天的24小时内,对罪犯的管理都不能出现失控的局面,随时都要处理发生的种种情况,随时都要

解决管理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二节 罪犯管理的性质和任务

一、罪犯管理的性质

任何事物都有其内在的“规定性”，即性质，这是事物之间相互区别的根据。罪犯管理的性质是罪犯管理活动区别于监狱其他工作的根本属性，是罪犯管理本质属性的体现。简言之，即说明罪犯管理是一种什么样的活动，它有什么作用。

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对罪犯管理的性质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在对罪犯管理根本属性的研究和认识中，由于观察和认识问题的角度、途径和方法不同，对罪犯管理性质的理解也不尽相同。

（一）从监狱的性质加以考察，罪犯管理是体现监狱性质的主要手段

我国《监狱法》第2条规定：“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这是对我国监狱性质的明确规定，它表明了我国监狱全部活动的基本属性。罪犯管理是我国监狱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罪犯管理的性质必然与监狱的性质相一致，构成了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因此，罪犯管理的性质必然受监狱性质的制约和决定。这是界定罪犯管理性质的决定因素。

首先，罪犯管理使刑罚的执行程序化、规范化。刑罚不是一般的强制措施，而是国家最严厉的处分，它的严厉性决定刑罚的实现必须严格遵循法度，必须审慎准确。为此，国家法律详细地规定了一切刑罚执行的必要环节和执行规则。譬如收监、监管、警戒、考核、奖惩、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生活处遇、又犯罪处理、刑满释放等，罪犯管理将这些基本环节都有机地组合起来，通过管理，建立起严谨有序的执行过程：收监的手续，监管、警戒的规则，考核奖惩的方法与条件，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的程序，生活处遇的规定等，都要经过罪犯管理将它们条理化、精细化，从而实际上建立了刑罚执行的具体操作程序，使刑罚执行活动程序化。

国家法律对刑罚执行的各个环节，都规定有详细的执行规则，准确的、不偏不倚的执行规则的准确落实，无一不是通过有效的罪犯管理来达到的，或者说是罪犯管理使刑罚执行的规范化成为可能与现实。